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城军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核准，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额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东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东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 4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574.00 万元，由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已结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结项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由方圆机电负责实施，正在建设过程中。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5,849,255.39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75,587,812.29
合计			111,437,067.6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分批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长城军工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分批

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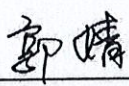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城军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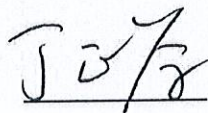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婧



丁正学

